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曹庙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曹庙镇位于霍邱县东南部，区划面积77.6平方公里，总人口3.7万，耕地面积4.7万亩，现辖12个行政村。交通区位优势明显，105国道横贯南北、曹吴、吴夏路沟通东西。镇内有皖西享有盛名的吴阳集热卤菜、八卦泉矿泉水，素有“热卤之乡”“千泉之乡”的美誉，地下优质矿泉水远销南京、上海、乌鲁木齐等地。

自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曹庙镇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以及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的悉心指导下，秉持着严谨、务实、高效的态度，严格落实事项梳理、分类整合、高度凝练、审查校正、编制清单、征求意见、研究论证等各项工作流程，挂图作战、定期调度、集中过审，分阶段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从法律法规、“十四五”规划、“三定”规定、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方面，全面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用精准规范凝练的语言，将相互关联、同质同类或上下游的工作事项归纳为“一件事”，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规范县域内各乡镇共性事项，打造个性事项。按照“五看”“七查”标准，逐级审核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经上级审核通过，形成454项履职事项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8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0项，上级收回事项清单266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曹庙镇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等16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08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曹庙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等17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12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66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
3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5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
8	加强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
9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两委”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
1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权限内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13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代表监督管理作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服务发展联系群众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工作
2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3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做实“两个覆盖”工作
2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教育引导作用，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6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推深做实党组织书记领办项目、“无事”找书记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7	依托曹庙镇区位优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产业合作
28	制定实施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9	开展为企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30	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1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初期监测，开展指标数据调查工作
32	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3	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三、民生服务（11项）	
34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6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8	做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高龄补贴发放、老年人助餐、老年教学等老年人权益保障、关爱服务工作
39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0	做好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1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登记造册和动态管理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42	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根据赋权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3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44	做好双拥、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烈士纪念褒扬、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5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46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7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应用“六尺巷工作法”“金其华工作法”，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预警
4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各类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50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摸排工作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5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53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五、乡村振兴（14项）	
54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帮扶产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资产管护
5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供给
57	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耕地恢复，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58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59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60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6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备案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62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3	开展种植业技术宣传、推广和服务工作，加强乡村振兴农技人才队伍建设
64	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及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工作
65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6	做好畜禽水产养殖技术、优良品种推广工作，推进规模化规范化养殖
67	推动“吴阳集热卤菜”品牌建设，促进卤菜产业发展；推动“八卦泉”品牌建设，依托“八卦泉”资源，打造“八卦泉”矿泉水品牌，探索“泉水稻、泉水虾、泉水菜”三泉产业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68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七、民族宗教（1项）	
6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3项）	
7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帮扶措施，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7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社保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九、自然资源（10项）	
73	组织编制、报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74	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5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76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监督管理
7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审核、备案管理和巡查监管
78	负责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79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工作，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
80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1	做好林地法律法规宣传、林地项目初审及材料转报工作
82	做好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的初审、转报工作
十、生态环保（2项）	
83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做好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84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2项）	
85	按权限做好镇村项目招投标和实施管理工作
86	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7	做好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养护、隐患排查、应急抢险及路政路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88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89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90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
91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3项）	
9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职业健康素养及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93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94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各类补贴（补助）申报、发放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5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96	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97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1项）	
98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上报、数据信息收集分析工作
99	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做好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100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好镇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做好土地出让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绩效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01	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102	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经济责任审计（预算决算的审计）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开展政务便民化服务，加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
104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05	做好各类档案管理，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106	做好12345热线等热线平台诉求办理
107	做好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08	做好机关安保、值班值守、群众来访接待、紧急信息处置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7项）				
1	双招双引	县投资创业中心	1.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整合乡镇上报的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开展招商宣传推介； 3.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 4.协调推进招商引资项目预审、项目签约等； 5.指导做好招引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6.开展招才引智政策宣传、推动人才政策落实。	1.开展辖区内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摸排，登记梳理在外乡友、创业成功人士等信息，统计辖区内各类企业及个人投资意向，上报县投资创业中心； 2.做好招引项目签约落地及企业沟通服务，汇总重点在谈招商引资项目情况、汇报招商项目进展情况； 3.做好招商引资平台项目入库，做好新签项目落地企业注册、备案、项目推进等帮办服务，
2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县科学技术局	1.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核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2.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 3.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4.负责组织科技研发费用统计和指标任务下达，	1.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2.引导企业投入资金用于科技研发； 3.配合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材料收集； 4.组织本镇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乡镇报告，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5.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罚，	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3.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4	电信设施建设及保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明确5G站址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2.帮助解决基站建设选址难、协调难的问题。	1.开展电信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3.配合5G基站及通信杆线选址、迁改补偿等事项，
5	节能降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宣传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节约能源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重点监察和监测，开展节能技术普及推广工作； 3.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1.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降碳法规、标准和知识； 2.填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统计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告知被检查对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2.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3.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4.发现辖区内统计造假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市级统计机构查处； 5.依法负责查处辖区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1.组织调查对象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2.督促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7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全县以工代赈工作，监督以工代赈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	1.主动谋划以工代赈项目，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报申报材料； 2.抓好务工人员组织工作； 3.做好项目监督工作，现场监督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做好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4.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务工人员工资发放任务，保障群众务工工资按月打卡发放。
二、民生服务（3项）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民政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街面巡查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做好寻亲未果的流浪人员入户安置工作；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落户工作；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县民政局求助；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回归稳固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安排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及摸排上报工作； 2.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3.配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4.配合县民政局安置接收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9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民政局牵头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处理； 3.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工作； 4.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民政局负责推行火葬，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 2.县民政局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政策的城乡居民，在殡仪馆、公墓办理殡葬事宜所产生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费，对政府鼓励的节地生态葬式给予补助； 3.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殡葬领域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县民政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加强公墓行业监督。	1.开展殡葬领域政策宣传，倡导厚养薄葬； 2.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布局统一规划，组织开展公墓小型工程申报和项目实施并做好日常监管； 3.协助县民政局做好困难群众殡葬补贴申请受理、转报、发放工作； 4.落实清明、中元、大寒、除夕等重要时间段公墓禁燃禁放，维持文明祭祀秩序； 5.负责安徽省殡葬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工作； 6.配合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7.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
三、平安法治（9项）				
11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协助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4.指导村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2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财政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信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邱金融监管支局	1.县财政局牵头做好全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负责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宣传排查、监测预警等源头治理工作，推动涉非线索处置及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等； 2.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并做好涉非线索及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任务清单，落实网格化管理，强化涉非风险排查； 4.县公安局负责会同处非牵头部门核查并处置涉非线索；对非法集资案件依法依规开展立案侦查、全力追赃挽损；做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5.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做好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案件的审查批准和起诉工作；做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6.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做好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案件的受理、审判、执行和涉案资金清退等工作；做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7.县信访局负责金融领域信访稳控工作，分析研判金融领域访情态势，指导乡镇及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开展“投资”“资产管理”等涉金融字样企业及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加强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稳妥有序开展存量经营主体清理；加强非法金融广告治理； 9.霍邱金融监管支局落实兜底责任，协助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负责督促银行机构加强企业账户资金异动监测等。	1.开展涉非风险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涉非风险排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非线索； 2.做好涉非线索及案件的债权债务登记、资金资产核查处置等工作； 3.配合做好涉非线索及案件的处置，配合督促分期还款协议等措施的执行与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常态化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员会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牵头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县公安局落实推进平安建设、平安联创等工作，开展警务与保安行业联勤联动，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打击。	1.走访宣传，收集群众意见，上报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员会； 2.结合网格走访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员会。
14	见义勇为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县委政法委员会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举荐、确认、奖励和保障工作；与县委宣传部做好英模事迹共享； 2.县公安局做好见义勇为事迹申报举荐、调查核实、接受证据材料并报送调查结果告知书等工作。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和政策宣传； 2.协助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挖掘、申报、举荐； 3.提供见义勇为事迹材料，收集受益人、见证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明； 4.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权益保障事宜； 5.协助做好慰问、帮扶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6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牵头违法犯罪线索侦查打处工作，对辖区户籍地两卡线索开展复盘； 2.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4.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依照反诈法及“断卡”行动方案，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及两卡治理工作。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资金、人员预警劝阻，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处理； 3.配合县公安局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4.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5.开展辖区“断卡”行动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教育局牵头校园周边安全环境协同整治；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上报问题，或者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3.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 4.县教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8.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9.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处理； 3.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4.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5.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预防青少年溺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霍邱县委员会	1.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 3.县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 4.县水利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识、防护设施；组织开展防溺水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水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牵头制定应急预案；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海事机构做好航道、码头、通航水域船舶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儿童的渡运安全；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乡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督促乡镇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1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1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青少年儿童进行救护，确保及时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3.**共青团霍邱县委员会**负责组织专业宣讲队伍，在暑期前后重点时期，面向中小学生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1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教育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1.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 2.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送教，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 3.县公安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利。	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配合组织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等活动； 2.协助做好特殊人群的未成年人子女帮扶教育和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3.走访和摸排未成年人犯罪重点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9项）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县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3.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4.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5.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2.配合县级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制度；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及时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4.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注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巡查检查； 6.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 7.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立即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8.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和案件查处。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 2.牵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批准、建设、验收。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申报、招投标、建设和管护。
22	农业机械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组织农机推广现场会； 2.负责开展农机“三中心”建设项目的宣传动员、申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开展农机驾驶操作培训、办理农机牌证，指导农机手对新机具的使用维护。	1.做好农机推广现场会环境保障； 2.配合开展农机“三中心”建设项目的宣传动员、申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引导农机手积极参加农机驾驶操作培训。
2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 2.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 3.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县域实施封锁建议； 4.做好乡镇兽医培训工作； 5.负责紧急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 6.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 7.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8.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9.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协助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2.配合开展春季秋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疫病监测； 3.组织人员参加兽医培训工作； 4.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2.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网络体系； 3.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方案；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5.对乡镇上报植物防疫违法行为进行核查，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监测和指导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25	禁渔禁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禁渔禁捕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开展跨界水域联合执法，及时查处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做好乡镇巡查人员教育培训； 2.县公安局提供警力支持，对在禁渔禁捕日常巡查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行职务行为进行处罚，对毒鱼、电鱼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1.将渔业资源保护纳入日常巡河内容，常态化开展禁钓、禁捕宣传并在河段重要位置设置永久性宣传牌； 2.组织人员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禁渔禁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按职能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3.发现非法垂钓、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进行劝导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进行先行预处置，固定证据，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26	农资市场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为农资经营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工作； 2.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3.负责农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4.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和督办； 5.负责做好农药用户抽样工作。	1.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药用户抽样工作。
27	金融、电商防返贫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办理及风险防控工作； 2.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展初级农产品入驻“832”扶贫采购网，做好平台宣传、推广工作。	1.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动员； 2.做好小额信贷材料的受理、资格初审； 3.配合逾期贷款催收、化解贷款风险； 4.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推广“832”扶贫采购网平台； 5.做好“防贫保”综合保险宣传动员工作。
28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县财政局	1.负责乡镇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审核、批复和验收； 2.负责项目资金的分配及指标下达； 3.督促乡镇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严格项目审计、决算； 4.督促乡镇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1.组织申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2.规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资金拨付； 3.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审计和决算等； 4.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后期管护和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3项）				
2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2.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30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公安局依据所在设区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3.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4.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县公安局等部门处理。
31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2.负责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监督全县地名备案、公告； 4.负责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5.负责边界联检及界线界桩维护工作。	1.配合做好本辖区地名编制规划和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界线界桩维护管理； 3.开展地名申报的材料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民族宗教（1项）				
3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管理规定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2.指导乡镇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3.对乡镇或群众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加强宗教人员管理，防范境外宗教渗透和宗教向未成年人违规传播； 3.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非法宗教活动进行摸排、发现线索并上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负责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线索进行核实，配合开展联合处置。
七、社会保障（2项）				
33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审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税务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负责对劳动保障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负责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4.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5.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 3.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34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医疗保障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应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实施联动精准帮扶；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对象确认，监督管理医疗行为，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 5.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并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6.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民政局负责残疾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7.县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1.受理审核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 2.开展医疗救助对象审核工作； 3.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4.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5.已认定重点救助对象追溯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8项）				
35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及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工程项目的指导和对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验收及规划设计预算的财政评审、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1.配合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辖区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 2.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配合做好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
36	土地违法行为整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核查反馈卫片图斑信息，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并定期巡查；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农村村民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以及“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 2.实地核查反馈卫片图斑信息，配合进行整改。
37	自然资源调查、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2.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配合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3.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配合技术单位的实地巡查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38	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监管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应当在30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查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权属、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逐宗逐地块分析批而未供和闲置原因，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动态更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国土调查成果，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摸清工业低效土地的规模结构、权属性质、开发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亩均效益、企业现状等情况，形成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组织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再开发目标、空间布局、开发强度、时序安排、效益评价等，并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报备案；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年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及以上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1.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结合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优先考虑使用批而未供土地； 2.配合完善供地手续，对未供先用土地的，在依法查处到位后、土地供应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提出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处置意见； 3.配合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 4.配合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5.配合做好企业使用土地亩数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依法撤销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 5.负责本行政区的矿产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1.统筹乡镇、村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0	森林病虫害防治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负责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发现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后，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对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4.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41	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涉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协助；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6.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3.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2	林地占用和林木采伐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图斑细划、技术培训、业务指导、成果审核、结果通报、提交市级审核； 2.协助乡镇调查人员搜集佐证材料； 3.对乡镇反馈的图斑信息进行审查，对涉及破坏林业资源行为核实后通报相关乡镇； 4.其他途径下发的图斑参照上述模式处理，对不属于林业管理的问题图斑移交其他主管部门； 5.负责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6.做好林地用途审批监管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核实图斑变化原因、实际范围，准确判定图斑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并填写图斑信息； 2.开展林地审批政策宣传与指导，协助用地单位准备申请材料，核查建设项目信息并初审； 3.做好辖区内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林地档案与台账，监测辖区林地使用情况，报告问题并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 4.配合上级监督林地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2项）				
43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县税务局	1.县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验收核查，配合税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和监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工作； 2.监督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3.协同县水利局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44	河道管理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砂石管理中心	1.相关县直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和长效监管机制，适时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河湖岸线管理法律知识宣传工作； 2.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3.县砂石管理中心负责河道砂石开采区的日常巡查管理； 4.县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接受涉河项目施工备案，监督检查涉河项目施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资料；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5.县生态环境分局评估涉河项目对水质影响，监督施工期废水处理； 6.县公安局负责查办砂石资源管理中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1.加强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 3.巡查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区域内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会同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推进“河长制”落实，协调跨乡镇水域的污染治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监管，推进管网配套；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管控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港口）污染物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3.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5.配合县级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调解因水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6.负责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上报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6	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协调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对符合检测条件的油烟污染源检测，在污染源认定方面提供证据和技术支持；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 5.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9.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管养公路保洁力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时公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配合县公安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环境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处理； 5.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配合县级部门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7.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8.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烧秸秆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噪声的监管； 3.县公安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7.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处理； 4.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48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指导乡镇做好政府驻地及村级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推动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督促各地健全并落实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4.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7.县交通运输局对于国家鼓励在交通领域的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时，督促相关部门防止土壤污染。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3.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4.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环境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配合县级部门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等； 7.统筹规划布局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和企业生产污水排放处置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危废固废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2.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3.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统筹安排好本辖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年度申报工作；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膜和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模式示范推广工作，减少农膜和农药使用量，提高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5.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加强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做好辖区内固废处置和违法犯罪调查处理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危废固废在线申报备案工作。 3.配合做好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50	辐射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辐射污染现场检查及处置，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现场秩序维护。	1.发现辖区内辐射事故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2.协助县公安局维护辐射事故现场秩序。
5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2.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52	矿山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县域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审批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监督采矿权人落实生态修复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生态修复项目；定期开展修复工程质量验收，对未履行修复义务的企业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协调跨乡镇修复项目的资源调配与矛盾化解； 2.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打击非法采矿、超范围施工等行为，形成执法合力。	1.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矿山生态修复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建立村镇两级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占用地、私挖盗采等破坏修复成果的行为； 2.对管护期已满的矿山治理区块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3.协助解决修复工程中的取土等问题； 4.配合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5.配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遏制以生态修复为名的违法行为； 6.向群众宣传矿山生态修复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县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文件，督促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开展问题排查、整改、销号、“回头看”等工作；负责全县“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更新；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对报送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审查；根据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负责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环保产业发展，监督企业排查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好验收销号工作。	1.对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上报； 2.对上级认定本镇为整改主体责任单位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整改； 3.对本镇为整改主体责任单位的“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 4.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5.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6.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7.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4	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做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2.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1.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生态红线内环境的巡查； 3.负责辖区内生态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监管； 4.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监管。
十、城乡建设（3项）				
55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销售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2.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督促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8.配合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承担本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职责； 2.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调研、制定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 3.负责拟定和审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公告等； 4.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资金的审核、监督和管理。	1.配合做好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工作； 2.配合做好涉及房屋拆除、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工作； 3.配合做好安置资格初审、补偿资金申报结算兑现，落实安置工作。
57	城乡供水	县水利局	1.组织相关工程建设，加强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监督； 2.设置城镇供水设施保护标识，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巡查维护； 3.建立供水应急预案，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对社会的危害； 4.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组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招投标和工程建设，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水资源论证审查、取水许可等相关方案编制工作； 6.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1.开展城乡供水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加强日常巡查，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4.组织协调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
十一、交通运输（2项）				
58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监督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牵头协调推进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指导与铁路交汇的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置；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城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安全； 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城市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负责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在道路上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5.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6.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合推进城乡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 7.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1.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警力；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1.开展禁止超限超载政策宣传； 2.做好超限超载车辆摸排并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十二、商贸流通（1项）				
60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商务局负责集贸市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从业人员3人及以上再生资源、废旧货物回收等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由具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并要求企业落实； 3.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1.对辖区内的加油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经营单位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时上报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6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监管广播电视宣传、广告、安全播出工作；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的运维管理工作；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罚款；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监管、协调工作；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共同指导乡镇及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广播管理维护工作，监管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罚款。	1.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日常设施巡查维护工作，定期巡查辖区内广电设施，发现故障、损坏或被破坏情况及时上报，配合维修人员工作，确保广电设施正常运行； 4.协助开展安全播出检查，参与应急演练，在突发安全事件时配合处理，安排人员参与检查与演练，保障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对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进行查处； 2.县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公检法对“扫黄打非”案件查处办理，对非法出版物案件提供处理意见； 3.县公安局负责对印刷复制盗版出版物、光盘、软件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非法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及非法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销售传播的查处；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对电商平台、物流企业进行抽查。	1.实行“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负责辖区出版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等相关部门处理； 2.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监督校园周边出版物经营单位和印刷企业建立并定期更新台账； 4.配合开展辖区内印刷、出版物经营单位产品监管工作。
63	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日常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于确属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对乡镇文化市场、旅游市场及体育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文旅体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及时向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上报问题线索，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2.配合对文化市场（如网吧、KTV、书店等）的违规经营和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监管； 3.定期对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娱乐场所等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消防、食品、设施设备等隐患； 4.配合监督旅游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打击“黑导游”、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卫生健康（1项）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县委宣传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规范制定相应的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及时补充； 3.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群防群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5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1.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系机制，制定和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4.协助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对经劝导制止无效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并配合开展执法。
6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对乡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4.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7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气象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 3.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气象局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2.根据辖区实际，做好应急队伍及物资准备； 3.做好信息报送和早期处置工作； 4.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2.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县级河流、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供水工程、燃气、污水场站安全运行，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7.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维护，承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和无公害化处理工作； 8.县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9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2.县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地震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1.协助县科学技术局做好地震科普宣传工作，宣传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普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等防震减灾知识； 2.接受县科学技术局的管理和工作指导，做好地震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农居抗震设防指导等工作； 3.维护防震避难场所。
70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2.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依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	1.及时上报辖区内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做好居民生活保障工作； 2.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 3.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滞留人员，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4.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森林防灭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负责制定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整改隐患，建立台账；根据需要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发现或接到乡镇、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火灾扑救时，提供技术与物资支持，指导现场扑救，事后参与火灾调查与灾损评估； 2.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的责任制落实、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和群众性消防队伍，储备森林消防物资，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开展培训演练； 2.统筹护林防火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火灾隐患情况报告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立即做好火灾早期扑救、疏散受威胁群众等工作； 3.落实森林防火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72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加强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县城市管理局对流动摊点瓶装液化气进行安全监管；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瓶装液化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县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乡镇反馈上报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线索。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燃气监管职责；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73	电动自行车、三四轮电动车安全综合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指导各级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把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纳入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政策支持；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1.做好电动自行车、三四轮电动车等车辆摸底登记和安全宣传工作； 2.引导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 3.做好网格日常巡查、集中排查，发现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烟花爆竹经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3.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5项）				
75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对乡镇上报的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 4.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对职责权限内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安排督促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对应由村级现场指导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4.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制度、食品安全“四员”责任； 5.做好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6.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调整明确包保责任人及经营主体。
76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成品油非法经营管理，负责制定全县加油站布点规划，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转报上级商务部门依法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协助上级商务部门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2.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等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 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实施动态管控；依法查处突击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按职责查处无照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反计量、广告、商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对乡镇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协助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筹备、举办、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对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78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乡镇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1.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79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乡镇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1.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配合做好打击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执法工作。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8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1.县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对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2.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分别做好对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4.县民政局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对乡镇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7.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日常监管； 8.县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	1.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县教育局； 2.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村或社区负责受理医疗救助材料； 3.乡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负责身份认定并进行审核，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确认身份，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报县医疗保障局审批； 4.县医疗保障局根据申请材料对符合依申请救助对象材料进行审批、结算、发放，
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二、乡村振兴（42项）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2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5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6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0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4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6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 2.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4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对农村承包地调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后受理。 2.组织人员对申请调整的承包地进行实地调查，对调整方案进行评估，将调整方案在村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和村民意见，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收集、填写发病种类、发病数量、发病地址到村到场（户）、处置方式等信息，并逐级上报审核。
51	畜牧品种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推广应用，收集辖区内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并逐级上报审核。
三、社会管理（2项）		
5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四、社会保障（11项）		
5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精准摸底与需求调查。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开展劳动力就业情况、培训意愿和企业用工需求的调查摸底。建立劳动者培训需求清单和企业需求清单，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确定针对性的培训项目。 2.多样化培训实施。采取“送训下乡”“家门口培训”等方式，将技能培训送到乡村、社区，方便劳动力就近参加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涵盖家政服务、电工、种植养殖技术等多种工种，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 3.就业服务与政策支持。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企业与求职者的对接平台，促进劳动力就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的人员给予补贴支持，同时对吸纳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激励企业吸纳更多劳动力。
5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6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8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9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0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2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3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19项）		
6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明确普查目标、任务、方法和时间节点，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负责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 2.组织普查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的视频培训、现场培训等，学习普查业务知识、关键技术、监测管理平台和普查APP的使用方法； 3.按照规划的路线进行踏查，对发现的可疑外来入侵物种设置标准地或样方进行详细调查，记录其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信息； 4.及时将普查数据录入相关系统，包括物种信息、图片影像资料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处理无效数据； 5.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其扩散和蔓延。
6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除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4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除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5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除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6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霍邱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主导土地征收报批及征收政策的宣传、征收程序履行的监督、审核等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协商、补偿安置等工作； 3.乡镇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土地现状调查、补偿协商等工作。
8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六、生态环保（42项）		
8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据相关技术指南，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科学建设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组织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排查，帮助养殖户完善设施，提高整体建设水平； 2.统筹考虑环境承载和种养传统等因素，支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与种植大户、农林产业合作组织建立紧密型的种养结合绿色产业发展联盟，打通农牧循环通道，支持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建设； 3.对规模以下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造成粪污直排、环境污染的，及时向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打击各类养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2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4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5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6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8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9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0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2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4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7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8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0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1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4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5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6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8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六环委〔2024〕2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县直部门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9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六环委〔2024〕2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县直部门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六环委〔2024〕2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县直部门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81项）		
1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0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3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0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2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3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4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9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16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县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方案，加强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宣传普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3.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重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对于单体面积小、投资规模较小的简易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6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4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7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8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0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6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8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9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0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2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3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9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3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八、交通运输（1项）		
207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6项）		
208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8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0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3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卫生健康（8项）		
22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提前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具体分工，联合计生协会、乡镇政府、医疗机构、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2.多渠道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定期举办知识讲座与培训，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健康等知识； 3.定期慰问计生困难家庭，开展帮扶救助活动； 4.表彰先进个人与家庭，激励志愿者。
22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业务指导小组，统筹项目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督导评估等工作协调县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2.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经费投入，规范免费避孕药具和营养包等物资的存储、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和整改指导。
227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8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1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1项）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巡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此工作事项收回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23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0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3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8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此类违法行为，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限期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50	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深入矿山现场，查看矿山的开采布局、边坡稳定性、采场安全设施、通风系统、防排水系统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检查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2.做好工贸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隐患，如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 3.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4.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维护烟花爆竹市场的正常秩序，同时对民爆生产企业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危险品储存和运输的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6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8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2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4项）		
263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4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26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